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7〕104号

省农委关于组织实施 2017-2018 年度贵州省 早熟马铃薯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的通知

有关市（州）农委：

为提高我省早熟马铃薯机械化生产水平，实现绿色生产、节本增效，着力提升我省早熟马铃薯产业竞争力，助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脱贫攻坚，省农委决定组织实施贵州省早熟马铃薯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为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做好2017-2018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范围

黔南、黔东南、铜仁、遵义、毕节等早熟马铃薯优势区域，

包括都匀、荔波、三都、长顺、平塘、黄平、台江、施秉、黎平、锦屏、松桃、德江、沿河、思南、习水、金沙等 16 个县（市）。项目实施单位为县（市）农业（农牧、农村工作）局。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主要来源是综合使用贵州省马铃薯产业发展项目、贵州省粮油作物（马铃薯）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马铃薯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项目等项目资金，在保持各项目资金渠道不变的基础上，整合项目内容、创新工作方式、多部门联动、发挥合力，将早熟马铃薯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融合到项目实施中。省农委不再另行安排项目资金。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指导各地开展早熟马铃薯全程机械化农机农艺结合技术模式研究、共性技术瓶颈攻关和推广应用等工作。相关市（州）农委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各项目县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二）强化项目实施工作。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分季节、分层次抓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保证项目有序推进，确保完成计划指标。各项目县要建立农技人员与农机人员协同制度，集中组织开展耕、播、管、收等作业，提高农机农艺融合技术到位率与覆盖率，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后，省农委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总体验收。

(三)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实施县要协调农业和农机等相关部门，按照《贵州省早熟马铃薯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要求统一编制实施方案。要细化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技术措施、配套试验等，确保方案可操作性强。

各项目实施县请将实施方案于2017年12月13日前上报省农委早熟马铃薯全程机械化项目办公室(省农作物技术推广总站)，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 gzsnjz@126.com。

省农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付梅，电话：0851-85864626。

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韩忠禄，电话：0851-85912089。

附件：贵州省早熟马铃薯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

共印 60 份